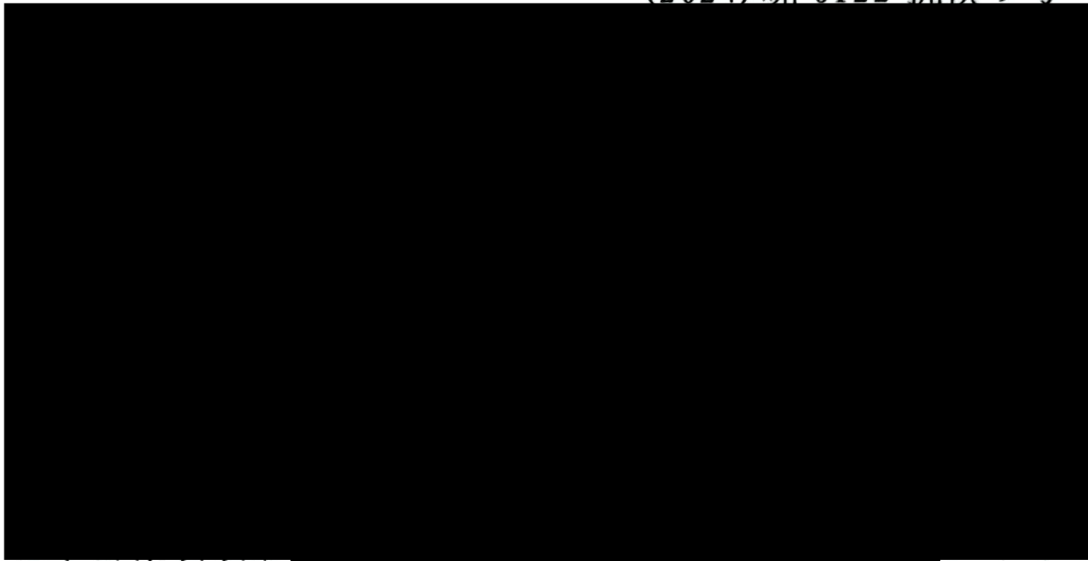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4)皖 0122 执恢 9 号

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被执  
行人 [REDACTED]

[REDACTED] 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做出的(2016)皖 0122 民初 4174 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义仓巷 10 幢 702 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庐 043054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孙振峰  
审 判 员 崔 明  
审 判 员 沈建国  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
书 记 员 施小璐

